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科财字〔2020〕16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一批 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第 38 号令）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 号），我厅委托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等 13 家企业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根据评估技术意见，现将 2020 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建立持续清洁生产机制，继续实施中/高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目标。

特此通知。

附件： 2020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附件

2020 年第一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得分
1	长春市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79.70
2	长春市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82.70
3	长春市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变速箱分公司	76.00
4	长春市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传动分公司	76.70
5	吉林市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73.30
6	吉林市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76.70
7	四平市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81.30
8	辽源市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71.30
9	通化市	通化巨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20
10	通化市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77.00
11	松原市	庙三能源公司	71.00
12	白城市	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2.30
13	公主岭市	吉林协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9.00

抄送：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